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此次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要求，现就金通灵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中，金通灵拟向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 3 名机构股东及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通灵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平

王世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